

日窃占钓鱼岛 挑战战后国际秩序

主持人：近来，东亚局势因主权争端而变得很不平静，在钓鱼岛问题上，日本野田政府和一些极右翼势力的所作所为，实质上事关日本是否反省、忏悔其近代化过程中对邻国发动的侵略战争，是否遵守战败后的承诺。日本政府9月11日和所谓钓鱼岛“岛主”签订“购岛”合同，既严重损害了中国领土主权，同时也是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的公然否定，是对战后国际秩序的严重挑战。

解说：日本1895年占领的钓鱼岛并不是无主地，而是中国人早就发现并列入管辖范围的固有领土。日本是在中日战争的关键时刻通过战争胁迫的方式来占领的，从国际法上讲，这种占领是非法的。

同期：俄罗斯远东研究所日本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帕夫里亚坚科从历史上看，当然，中国对这片岛屿的主张更正确。如果历史事实来看，从明朝开始，这些岛屿就已经被称为中国的岛屿，日本对这些岛屿毫无所知。从这方面，中国有更充足的理由拥有这些领土的主权。

解说：第二次世界大战是空前的人类文明浩劫。日本法西斯、军国主义者是主要的发动者和加害者。作为二战后处理法西斯侵略国家原则基础的、具有法律效应的《开罗宣言》和《波兹坦公告》，明确规定日本必须无条件归还从中国窃取的领土。日本也宣布无条件接受。

同期：韩国峨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 奉永植

《波茨坦公告》的第8条再次重申必须严格履行《开罗宣言》的所有条款，日本只拥有本州、北海道、九州、四国，四个主要岛屿的主权。其中包含周围的小岛。然而联合国却并没有明确规定钓鱼岛是否包含在与此。对此，中方认为钓鱼岛理所当然应归还给中国，而日方则主张没有明确规定便是不包含钓鱼岛。换言之，《开罗宣言》和《波茨坦公告》明确表示，日本在帝国主义侵略中获得的领土毫无疑问应当归还。

解说：美国将冲绳的施政权（管理权）交给日本依据的并不是公认的国际法文件。日本一直主张的《旧金山和约》是一种片面的对日和约，作为对日战争的主要受害国和战争国，中国被排除参与《旧金山和约》的谈判，因此这个和约不但对中国是无效的，而且也不是公认的国际法文件。1971年美国和日本私下达成的《归还冲绳协定》把钓鱼岛列入日本的管理范围，同样没有国际法效力。日本根据这两个文件试图取得对钓鱼岛所谓的“施政权”是非法的。

同期：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前所长 吕晓波

钓鱼岛实际上是七十年代初，美国实际上那个时候才把所谓冲绳主权交还给日本，在交回日本的时候同时，简单形象地说就是又把钓鱼岛列屿打包给了日本，从那以后当然说台湾也好，中国大陆也好都没有接受所谓的主权交给日本这么一个事实，都是没有接受这个问题。

解说：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，拥有无可争辩的历史和法理依据。日本1894年对华发动甲午战争，翌年迫使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《马关条约》，并随着

台湾岛的割让侵占窃取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。因此，它是适用于《开罗宣言》和《波兹坦公告》的。

同期：中国外交部发言人 洪磊

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，中国对此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。中国最早发现、命名、利用钓鱼岛，在明朝就已将钓鱼岛纳入海防的管辖范围。日本是在甲午战争期间才对钓鱼岛提出主权要求，并且通过非法的手段进行了窃取。所以所谓钓鱼岛是日本固有领土的说法是根本站不住脚的。日本方面不顾中方的多次交涉，罔顾中方的反对，推进所谓的“国有化钓鱼岛”进程，严重损害了中国的领土主权，伤害中国的民族感情。

解说：如今，日本政府一意孤行地所谓“国有化”中国领土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，其实质就是否定人类反法西斯胜利成果，篡改二战国际法律结论，翻案侵略战争审判定罪，敌对人类和平正义的崇高道义。

新华社记者张英鹜、娄琛、张川石、雷斐然、张丹妮、田硕、宋成锋综合报道。（完）

출처: 선화통신 (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video/2012-09/19/c_123732558.htm)